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ᠰᠢ ᠵᠠᠯᠢᠭᠡᠨᠣᠯᠢ ᠶᠤᠨ ᠶᠤᠨ ᠰᠤᠷᠭᠠᠨ ᠲᠤᠨ ᠰᠤᠷᠭᠠᠨ ᠲᠤᠨ ᠰᠤᠷᠭᠠᠨ ᠲᠤᠨ ᠰᠤᠷᠭᠠᠨ

扎政字〔2026〕46号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华能扎赉诺尔区 6.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拟使用扎赉诺尔区国有土地 0.1561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国有土地范围、位置

拟使用国有土地位于扎赉诺尔区第四街道范围内。

二、土地现状、面积

该项目用地全部为国有土地，总用地 0.156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天然牧草地 0.1561 公顷）。用地范围内无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以及地上附着物等。

三、使用国有土地目的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本项目建设对缓解当地用电压力具有意义，确需使用国有土地。该项目已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扎赉诺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使用权人，不进行使用国有土地补偿。

五、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使用权人，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其他事项

在公告期内，被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对使用土地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质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坚决禁止抢建、抢搭、抢装修、抢种等行为。对上述行为，使用国有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使用国有土地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对使用国有土地有

关事项有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内向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位置图

2026 年 6 月 11 日



建设项目位置图

